**债权申报指引**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昌隆制鞋材料厂原系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凤林街道办事处凤林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办的集体所有制福利企业。因企业停产且法定代表人董大鹏失联，凤林居委会决定对企业进行解散清算，经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凤林街道办事处批复，成立了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昌隆制鞋材料厂清算组。为使债权人了解债权申报程序，指导债权人申报债权，维护债权人利益，保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昌隆制鞋材料厂清算工作的顺利进行，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7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结合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昌隆制鞋材料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债权申报指引。

**一、申报主体**

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昌隆制鞋材料厂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可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二、申报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85条第1款规定，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三、申报材料**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债权申报文书并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申报债权应提供如下材料：

1、《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均为原件。

债权人在填写《债权申报表》之外，可以向清算组提交债权说明书（原件），对申报内容进行说明；

2、债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授权委托文件（原件）。

债权人为法人/其他组织的，提供法人/其他组织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确认）；如债权人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昌隆制鞋材料厂发生债权债务后名称发生变更的，还应提交工商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原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确认）；债权人委托代理人申报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律师执业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

3、证明债权事实的证据材料，均为经清算组核对原件后的复印件。

债权人应当提供与证据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债权人在填写《债权申报文件清单》之外，应当附证据清单，列明证据名称与证明事项。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发生、履行的证据、诉讼时效中断的证据等；债权若有担保的，应当提供担保合同、抵押物/质押物权利凭证等；申报债权若已经得到生效的法院/仲裁文书确认的，应当提供相关法律文书：若经过两审的，两审的法律文书均需提供；若已经申请法院执行的，应当提供法院执行立案通知书、相关执行裁定书等。

**四、申报注意事项**

1、申报债权数额：大小写须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总额、分项须一致，不一致的以总额为准；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汇率以2019年4月30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并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

2、申报债权中的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滞纳金等债权，计算至2019年4月30日；未到期的债权，在2019年4月30日视为到期；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需要说明，并说明法律文书号。

3、申报债权是否有物的担保，债权人需要说明，并说明担保物及担保范围、债权人是否放弃优先受偿权；申报债权是否有共同债权人、是否有共同债务人，债权人需要说明并说明共同债权人、债务人的名称。

4、债权概况：简要陈述债权的形成经过，对已开发票/未开发票金额需说明；涉及合同的，对合同是否履行完毕需说明；债权人申报的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滞纳金等债权，需附相关计算清单（原件），说明计算依据与过程；债权发生事实可附带纸张做为续页，续页须由债权人盖章/签字；存在多笔债权的，分别说明。

5、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两份。

6、《债权申报表》中“债权申报编号”由清算组填写。

7、《债权申报表》中的联系地址，开户银行、户名及账号信息一定要详细、准确填写，开户银行需明确到开户网点具体名称；以便清算组在昌隆制鞋清算程序中向债权人送达文书、分配债权款项。

8、若债权人提供的债权申报材料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材料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且所有外文资料须提供相关中文译本。

9、债权人提供的申报文件必须真实、合法，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复印件须与原件一致。若存在不实或不符，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债权人承担。

10、债权申报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星万象城-23号-A805威海铭信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清算组办公地点）。联系人：王晓军，联系电话：0631-5910988、17615429800。

11、若债权人在申报债权中遇到问题，可直接到清算组办公地点进行咨询，或拨打清算组联系电话进行咨询，或登录清算组网站：http：//mxqingsuan.com查阅、下载相关债权申报指引等文件。

**五、申报方式**

1、债权人可通过直接到清算组办公地点提交申报材料或将申报材料邮寄至清算组办公地点两种方式申报债权，清算组不接受债权人通过电话/手机短信/手机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债权。

2、债权人通过直接到清算组办公地点申报债权的，请在周一至周五工作日8：30-11：00，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进行申报。

3、债权人通过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请将申报材料邮寄至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星万象城-23号-A804威海铭信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收件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昌隆制鞋材料厂清算组，并在邮寄单上注明“昌隆债权申报字样”，保留邮件寄送底单备查。

**六、申报程序**

1、债权人按本指引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2、债权人携带证据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经清算组核对原件与复印件相符后，保留复印件，并由债权人在复印件上签字确认原件与复印件相符。

3、清算组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对于符合申报要求的材料进行登记，向债权人发放债权申报登记回执；对于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材料，要求债权人在申报期限内补正，符合要求后向债权人发放债权申报登记回执。

4、清算组对申报的债权进行核定，编制债权表，并通知债权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12条规定，债权人对清算组核定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清算组重新核定。清算组不予重新核定，或者债权人对重新核定的债权仍有异议，债权人可以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昌隆制鞋材料厂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债权。

5、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13条第1款规定，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昌隆制鞋材料厂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的，清算组予以补充登记。

6、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14条第1款规定，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昌隆制鞋材料厂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尚未分配财产不能全额清偿，且凤林居委会作为开办单位取得了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昌隆制鞋材料厂剩余财产分配中的财产，该债权人可以起诉主张凤林居委会以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予以清偿，但债权人因重大过错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除外。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昌隆制鞋材料厂清算组

二○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